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授權，擬公告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環保署欲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需符合「經濟可行性」及「再利用技術可行性」等要件，且不致於對產業界之運作造成衝擊，而所產出之再生產品須具有去化管道。

以環保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包括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環境檢測業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等。經環保署審慎評估後，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廠(場)拆解產生之鐵、銅、鋁、木材、玻璃、面板玻璃及塑膠等物質之再利用行為因已行之有年，可優先列為公告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以提升可再生利用物質之再生利用成效。

環保署已於 94 年 10 月 18 日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公會及產業界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草案」公聽會，會中提出鐵、銅、鋁等 7 項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草案，該草案要點如下：

## 一、明訂再生資源來源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登記之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廠(場)產生之鐵、銅、鋁、木材、玻璃(排除拆除映像管產生之面板玻璃及錐管玻璃或日光燈管之鈉玻璃及管端玻璃)、面板玻璃(不含螢光粉或液晶)、塑膠。

## 二、明訂再生利用用途。

## 三、明訂再生利用業者之資格。

## 四、明訂再生利用業者運作管理方式

- (一) 本次公告之 7 項再生資源項目均免依環保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隨車攜帶清運證明文件及分類清運，但不得與廢棄物混合清運。
- (二) 本次公告之 7 項再生資源項目若其再生利用量達每年 100 公噸以上者，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向再生利用場（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三) 本次公告之 7 項再生資源項目均屬「清運免網路連線申報之再生資源項目」，依「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三規定，免依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
- (四) 本次公告之 7 項再生資源項目之再生產品均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而鐵、銅及鋁等項目之再生產品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工程師 高瑛紘】